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 1 次，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依據。另同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但書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並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準此，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權責，地方政府如能落實執行上開規定，使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相當，則可使土地增值稅課徵更臻合理。

(二)為解決房地之交易所得未按實際價格課稅及土地增值稅無法以實價課稅等問題，並促進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合理化，財政部業建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該修正案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契稅部分

(一)契稅之計算，按契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按契價乘應納稅率；又按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第 3 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二)為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 103 年度起，將該事項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6 目「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作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並自同年度起列為財政部對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業務之考核項目，期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度並落實執行。

按稅課收入為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財政健全為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石，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將賡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推動稅基合理化並兼顧租稅效率與公平，以營造良好租稅環境，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7)

許委員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首揭稅目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案，係參酌各該稅目特性、近幾年（含 104 年度）稅收情形、稅法修正、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予以估算編列，經濟成長率尚非編列預算之單一考量因素。

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析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第 2 季營運獲利較去年同期成

長 15.71%，該等公司 104 年度預計發放股利與 103 年度全年相較，股利發放數成長 19.24%，爰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案，尚屬穩健。

三、證券交易稅之多寡，繫於證券市場之榮枯，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均會影響證券市場交易量。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編列，主要係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於 104 年陸續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股市漲跌幅限制、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爰以 104 年 2 至 4 月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估列，已考量經濟成長及景氣變動等因素對市場之影響，爰該稅目預算編列尚屬允當。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5)

黃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104)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 TPP 談判並達成協議。TPP 為跨太平洋、亞洲與南美洲 12 國家所簽署的經貿合作協定，屬於高質量的 FTA，市場開放程度較高。我國對 TPP 國家雙邊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高達 31.95%，若遲未加入，成員國間可能產生貿易移轉效果，將影響我國出口，並造成臺灣在整個亞太產業供應鏈中面臨斷鏈等重大影響。
- 二、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策略，並於 103 年 1 月起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推案平臺，由本院副院長主持，以掌握相關部會 TPP 及 RCEP 進展。
- 三、在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策略上，政府將秉持「雙軌(TPP 及 RCEP)並進」原則，分別從「國內經貿自由化」、「爭取國內支持」及「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等方向持續推動，並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強化產業及公民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例如透過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邀請產業專家學者就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提供政策建議、透過公協會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 TPP 及 RCEP 推案並爭取產業支持，或利用網路社群(如臉書)進行廣宣，爭取公眾支持。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加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0)